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黃永旺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正式成立體育局	1
(一)本局員額編制	1
(二)本局預算規模	1
(三)本局業務單位工作職掌	2
二、籌辦國際體育大型賽事，提升桃園在世界的能見度	2
(一)2015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	2
(二)2015 年桃園第四屆世界聽障籃球錦標賽	2
(三)2015 年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	3
(四)2015 世界棒球 12 強大賽	4
(五)2017 年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5
三、辦理本市運動賽會，以利籌組代表隊參加全國性運動賽會	5
(一)104 年桃園市運動會	5
(二)104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	5
(三)104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運動會	5
(四)籌組本市代表隊參加 104 年全國運動會	6
四、規劃具桃園地方特色路線，打造國際知名馬拉松賽事	6
五、興建體育運動設施、場館，建構體育運動大市	6
(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7
(二)規劃新體育園區	8
(三)簡易運動設施改善計畫	9
貳、未來努力方向	9
一、興建體育設施、場館，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9
二、申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提升本市辦理運動賽會之實力	10
三、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培育競技人才	11

(一)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11
(二)參加全國(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12
(三)104 年全中運奪金培訓計	12
四、打造運動島計畫，推展全民健身追求快樂人生	13
參、結語	14
附件、本局主管名單	15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1 次定期會，永旺謹代表本局向各位報告本市體育工作推展情形，懇請不吝指教。

本局於今(104)年 4 月 1 日正式掛牌成立，本市正式成為台灣第 2 個成立體育局之城市，宣布本市的體育發展將邁入新紀元。「用一個微笑，讓運動走進您生活」係本局推展體育工作的核心理念，象徵以熱情、活力及親民的態度，讓運動融入市民朋友的生活中，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督勉，使本市的各項體育政策與措施得以順利推展，永旺在此代表本局全體同仁敬表十二萬分的敬佩與謝忱。

現謹就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本局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正式成立體育局

(一) 本局員額編制

本局除延續過去體育處設有之運動設施科、競技運動科及全民運動科，以持續推動運動設施之規劃興設、各級選手之培訓輔導、國內外賽會之申辦、全民體育之推廣及民間體育團體之輔導等業務外，另將成立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 4 個輔助單位，以及新業務單位「綜合規劃科」來辦理體育政策之整體規劃與推動、輔導運動產業發展及促進國際體育交流等事項。

本局總編制員額為 50 人，104 年度預算員額為 40 人，現有人員共 17 人，為順利推動本市體育業務，目前已儘速辦理新進人員甄補作業。

(二) 本局預算規模 (含 104 年 1 至 3 月體育處預算)

1. 本(104)年度歲入預算共列 2 億 1784 萬元。
2. 本(104)年度歲出預算共列 13 億 5875 萬 3000 元。

(三) 本局業務單位工作職掌

1. 綜合規劃科：體育政策之規劃與推動、運動產業發展、國際體育交流、運動資訊統計等事項。
2. 運動設施科：運動園區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民間運動設施與場館之輔導與管理、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場地及器材管理、維護、租借等事項。
3. 競技運動科：規劃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培訓及亞奧運等競賽項目發展與賽會申辦等事項。
4. 全民運動科：規劃辦理全民運動及非亞奧運等競賽項目發展與賽會申辦及民間體育團體之輔導、管理、獎補助、營運績效考核與體育志工招募、運作等事項。

二、籌辦國際體育大型賽事，提升桃園在世界的能見度

(一) 2015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

1. 「國際自由車環台賽」本市已連續五年與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共同辦理，本次賽會由市政府府前廣場出發，繞行本市所轄 13 個行政區，終點設於復興區角板山仁愛停車場，路線全長共計 137 公里。
2. 本賽會於 104 年 3 月 23 日圓滿辦理完竣，吸引來自全球 26 個國家、23 支隊伍，共計 115 位菁英選手來台角力競輪，沿途共計數千名觀賽民眾前來共襄盛舉，透過 FOX 體育台全球轉播，成功行銷本市於國際之知名度。
3. 本局預計於 104 年 4 月中旬召開檢討會，並簽核敘獎案。

(二) 2015 年桃園第四屆世界聽障籃球錦標賽

1. 本市將於 104 年與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共同辦理「2015 年桃園第四屆世界聽障籃球錦標賽會」，賽會訂於 104 年 7 月 4

至 12 日於舉辦，來自全球 5 大洲的各洲代表隊前來參賽，共有 17 個國家，男子組 16 隊、女子組 8 隊，各國教練、隊職員及選手總計約 640 人將參與本賽會。

2. 本賽會為國際性單項賽會，本市預計投入新台幣 300 萬元。期透過此賽會提供本市市民與世界各國文化交流的機會，也提供國內聽障籃球運動選手與各國選手切磋觀摩球技的經驗，並厚實我國聽障選手的運動技能，進而帶動本市市民參與各項運動之興趣，以達體育大市之願景。

3. 工作進度：

(1) 本賽會召集人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簽奉市長核定由本人擔任。

(2) 賽會場地已確定於市立體育館，將設置兩面球場同時進行比賽。練習場地則設置於長庚科大、銘傳大學桃園校區及國立陽明高中。

(3) 目前聽體協已召開 4 次工作協調會，市府預定 5 月初召開第一次跨局處籌備會。

(三) 2015 年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

1. 本市於 104 年與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共同辦理「2015 年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賽會規劃 10 月 3 日至 11 日於本市舉行，依 103 年 12 月第二次報名結果，成賽種類計 12 種，報名人數約 25 國，共計 1,541 人(含隊職選手)。

2. 本賽會為本市首次辦理洲際性綜合賽會，辦理競賽種類有田徑、游泳、足球、五人制足球、網球、保齡球、自由車、柔道、跆拳道、籃球、羽球及桌球等 12 項。

3. 大會標語(slogan)為「安靜的力量 The Power of Silence」，其意涵為顯示出選手雖有生理上之缺陷，但透過運動技能的展現，表達出生命是充滿力量及希望；大會吉祥物，取桃「園」

與「猿」之諧音，以「猿」做為主體造型，設計上融入桃園在地元素，使來自亞太各國的朋友更貼近桃園。

4. 本賽會組織架構為服務部、競賽部、場地部及行政部四部，各部組主責單位已確認完成，籌備工作積極進行中。期透過此賽會提升本市辦理國際賽事之能力，將本市成功行銷於國際，並且厚實我國聽障選手的運動技能，以達成體育大市之願景。

5. 工作進度：

(1) 有關經費部分，已簽奉市府核可，以總經費 1 億 0,738 萬 8,092 元進行籌備(含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之 2,500 萬元)。

(2) 典禮表演節目部分，由本局另覓合適表演單位並進行洽商，再與典禮表演組配合，不將表演節目納入典禮表演組原有標案，使經費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3) 有關羽球場地原訂於長庚科技大學體育館，保齡球場地原訂於本市東東保齡球館，自由車項目原規劃由中正藝文展演中心出發，惟上述場地尚待商榷，將於 4 月召開場地暨競賽部會議決定。

(4) 本賽會籌備處第二次會前會預計於 4 月第四週召開，籌備處第二次會議預計於 4 月第五週召開。

(四) 2015 世界棒球 12 強大賽

1. 世界棒壘球總會 2014 年 7 月 4 日於瑞士洛桑正式宣布，第 1 屆「世界棒球 12 強大賽」(Premier12) 38 場比賽將在台灣舉辦。首屆旗艦級國際棒球賽事將於 104 年 11 月 9 至 16 日於台灣舉辦，爾後每 4 年定期舉辦一次。首屆參賽的 12 支隊伍將以世界排名做為參賽資格，其規格比照 WBC 世界棒球經典賽，目前世界排名依序為美國、日本、古巴及台灣為前四強。

2. 本賽會預定於 104 年 11 月 9 至 16 日於桃園國際棒球場舉辦，開幕場地預定於台中棒球場，惟其他城市之場地尚在確認中。
3. 本市將補助 500 萬元的場地租借費，並提供其他行政協助。

(五) 2017 年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1. 世界大學運動會 (Universiade, 簡稱世大運) 將於 106 年 8 月 19 日至 30 日在台北市舉行，由國際大學運動總會所主辦，為一項綜合性國際運動賽會，提供各國大學生運動競技與文化交流的舞台，其規模與重要性僅次於奧林匹克運動會。
2. 本市為「2017 年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協辦單位，將提供市立體育館作為跆拳道項目之競賽及練習場地，目前刻正與世大運籌備會密切聯繫，將全力協助辦理。

三、辦理本市運動賽會，以利籌組代表隊參加全國性運動賽會

(一) 104 年桃園市運動會

1. 比照過去桃園縣運動會，將辦理各局處啦啦隊競賽、趣味競賽、大隊接力、田徑及游泳錦標賽，預計於 104 年 8 月份辦理。
2. 俟 104 年 4 月 16 日「市運組隊說明會」會議召開完竣，即規劃是項賽會之籌備工作。

(二) 104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

1. 本市市長盃錦標賽每年年初受理桃園市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登記在案之體育社團或市屬各級學校申請辦理市長盃各單項錦標賽，藉由舉辦市長盃錦標賽，增加市內各項運動賽事，並選拔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民)運動會之選手。
2. 本年度市長盃申請案件共計 48 件，預訂於 3 月至 8 月陸續辦理，預估總支出為 599 萬 7,280 元。

(三) 104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運動會

1. 本賽會兩年舉辦一次，為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之選拔賽，將辦理田徑、游泳、保齡球及射箭之競賽，並同時辦理身心障礙親子趣味競賽。
 2. 本局預計 104 年 11 月份於中原大學辦理，並於 9 月份著手籌辦。
- (四) 籌組本市代表隊參加 104 年全國運動會
1. 104 年全國運動會將於 10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至 10 月 22 日(星期四)計 6 天，在高雄市舉辦。
 2. 104 年全國運會球類資格賽報名及資格審查說明會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在高雄市召開，4 月 20 至 27 日受理報名。
 3. 104 年 5 月 6 日高雄市賽會籌備處將召開選手資格審查會。
 4. 104 年 8 月份本局將召開各項目組隊參賽會議。

四、規劃具桃園地方特色路線，打造國際知名馬拉松賽事

- (一) 為擴大本市路跑活動辦理規模，邀集相關體育專業團體，評估具體可行且為跑者期待之特色路線，以籌劃國際性馬拉松賽事為目標。
- (二) 擬規劃路線以石門水庫南苑停車場為出發腹地，行經崁津橋、大溪橋、大溪老街、兩蔣紀念園區、百吉隧道、阿姆坪、石門水庫壩頂至南苑停車場，沿途風景優美，有如跑入桃花源意境，且富含人文藝術氣息，預期吸引國內外跑者參加，將本市地方特色推向國際舞台。
- (三) 希望以國際知名馬拉松，如東京馬拉松、波士頓馬拉松等為學習對象，累積更多辦理馬拉松的經驗與能量，期許未來能以國際規格辦理本賽事，吸引世界各地跑者來台共襄盛舉，以運動行銷桃園，增進桃園商機與國際能見度，創造經濟效益。

五、興建體育運動設施、場館，建構體育運動大市

(一)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本市已於桃園、中壢、蘆竹及平鎮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包含最受民眾歡迎的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羽球場、綜合球場及桌球場等六大核心設施，各國民運動中心興建情形分述如下：

1.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基地位於本市中山東路與三民路口，103年12月完成「桃園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計畫案」簽約，已甄審出「中國青年救國團」為最優營運廠商，提出書面建議作為細部設計參考，建築師事務所並已提報細部設計審查，俟審查完竣後辦理工程發包。另本府於本(104)年3月2日准予核備「桃園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刻正申請建築執照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

2.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基地位於本市中壢區光明公園，103年12月完成「中壢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計畫案」簽約，已甄審出「中國青年救國團」為最優營運廠商，提出書面建議作為細部設計參考，建築師事務所並已提報細部設計審查，俟審查完竣後辦理工程發包。另本府於本(104)年2月9日准予核備「中壢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擬俟細部設計審查後辦理建築執照申請。

3.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為兼籌並顧文化資產保存及運動中心興建達地方共榮發展，蘆竹國民運動中心將由原長春路及吉林路口預定地遷至五福游泳池籌設，本府已展開全面評估並辦理後續行政作業。

4.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經教育部體育署邀集專家學者現勘後表示，該地區位良好、交通便捷，具興建國民運動中心發展潛力，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獲體育署核定補助，並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完成「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服務案」簽約，後續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等前置作業。

(二) 規劃新體育園區

本市規劃於中壢、龍潭及楊梅建設新三大體育園區，於 103 年已委由國立體育大學辦理「桃園縣運動設施規劃暨楊梅體育園區興建設施需求調查委託研究案」，將參考研究案之結果、地方發展需求與本府體育政策，規劃園區適合興建之設施與發展方向。

1. 龍潭體育園區

占地約 4 公頃，基地位於龍潭區中正路及雙連街旁，103 年 8 月已完成第一期設置標準棒壘球場之工程；第二期目前由區公所辦理道路拓寬等工程，預計 104 年完成；另定於 104 年度辦理第三期運動設施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預計 105 年進行園區工程施作。

2. 楊梅體育園區

用地面積約為 11 公頃，基地位於國道 1 號中山高楊梅交流道旁。此園區依照土地徵收相關法規辦理用地取得，業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8 月 26 日舉行兩場公聽會，104 年度刻正辦理徵收市價查估及召開協議價購會等前置作業，預計 105 年送徵收計畫書至內政部審議，倘徵收審議順利完成，將於 106 年取得用地後，續依園區規劃方向進行興建工程等事宜，目前朝向興建擁有標準競賽場地之多功能國民運動中心。

3. 中壢體育園區

基地面積約 9 公頃，位於環中東路二段上，目前暫以興建

擁有標準自由車場兼室內 250M 田徑場之多功能體育館及室外運動公園為主要架構，營造優質運動環境。

此園區基地尚進行區段徵收前置作業程序中，須俟內政部核准徵收範圍後，本府地政局嗣依土地徵收相關規定辦理公聽會、協議價購會、提報徵收計畫書及公告徵收等程序取得此用地，預計 107 年完成土地取得。為使本案土地取得及設計規劃能達無縫接軌，擬於 106 年辦理本園區工程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107 年分期進行此園區興建工程等相關事宜。

(三) 簡易運動設施改善計畫

本計畫為提供市民便利具可及性之運動環境，就各區現有運動設施進行清查，本(104)年度將針對使用率較高之戶外籃球場，增設天幕及夜間照明設施，供民眾時時可運動、處處可運動之友善便利運動環境。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興建體育設施、場館，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 (一) 本市以體育大市作為目標，將持續積極規劃國民運動中心、體育園區，興建及修繕運動設施場館，提供市民優質的運動場所，提升運動人口並帶動運動風氣，吸引國際賽事來本市舉辦。
- (二) 未來將結合民間團體、企業及社會資源共同參與全民運動推廣，由本府策劃及輔導各區深入里鄰及社區，開辦各式運動課程，讓民眾就近學習並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再藉由鼓勵各區舉辦全民趣味運動會，作各式課程成果展演及體驗，以達到人人愛運動，處處可運動之願景。
- (三) 為滿足廣大市民運動需求，除規劃興建之楊梅、中壢、龍潭等 3 大體育園區及桃園、中壢、蘆竹及平鎮等四座國民運動中心外，將

選定現有的戶外籃球場興建天幕及照明設備，以提供民眾更舒適的運動場地，未來並朝向各行政區建設一座國民運動中心，提供民眾更優質的運動環境為目標。

二、申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提升本市辦理運動賽會之實力

- (一) 全國運動會於 88 年，由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導改制下，從過去的台灣區運動會，更改名稱為全國運動會。其仿照奧運和亞運的模式，只舉辦奧、亞運之運動種類，非奧、亞運的運動種類，則列為隔年全民運動會舉辦，並以每兩年舉辦一次為原則。
- (二) 第一屆全國運動會於 88 年由本市承辦、90 年由高雄縣承辦、92 年由台北縣承辦、94 年由雲林縣承辦、96 年由台南市承辦、98 年由台中市承辦、100 年由彰化縣承辦、102 年由台北市承辦、104 年由高雄市承辦、106 年將由宜蘭市承辦，截至 108 年，本市已 20 年未承辦是項賽會。
- (三) 基於本市打造體育大市之目標，針對是否申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本局已就活動經費、市政行銷及體育運動推展、場館興整及修繕、人力及凝聚力等方面做優劣評估。考量本市已辦理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今(104)年即將舉辦 2015 年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從中已培育諸多辦理大型賽會之優秀人才及團隊，具舉辦大型賽會之豐富經驗，將有助於是項賽會之籌辦，此外，本市將於 108 年以前陸續完成體育園區及國民運動中心，相關場館設施應當足以勝任賽會所需，故本局於 104 年 2 月 25 日簽奉市長同意本市申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
- (四) 104 年 3 月 18 日本局已召開 108 年全國運動會研商會議，初步確認競賽項目、場地及日期等事項。

(五) 有關「申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計畫書」委請慈文國小撰擬，俟完成後將擇期向市長簡報申辦計畫內容，並依期限於 104 年 4 月 30 日送教育部審查。

三、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培育競技人才

(一) 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1. 為達成體育大市，除硬體方面需具備完善的運動場館設施外，還需具備軟實力，因此，本市大力推動競技運動，希冀培育本市菁英及具潛力之運動教練、選手與體育從業人員，落實基層培訓工作，有效強化選手競技實力，並積極輔導各單項委員會或學校發掘、培訓菁英及具潛力之優秀教練及青少年選手，希冀提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於競賽場上為本市爭取最高榮譽，特訂此計畫。
2. 103 年首度辦理「桃園縣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希冀有效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特由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分別辦理「聘請外籍教練」、「優秀選手移地訓練」及「具潛力選手暑期訓練營」三項子計畫，以多元化之方式培育本市菁英運動人才。上述三項子計畫合計有 11 個單項委員會申請，培訓菁英教練及選手共計 233 位，頗具成效。
3. 104 年將持續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是項計畫已篩選出兼具亞奧運項目之田徑、體操、游泳、跆拳道、擊劍、射擊、武術、舉重、划船、射箭、空手道、桌球、羽球及柔道等 14 個運動種類，提供本市體育團體及學校辦理「聘請外籍教練」、「優秀選手移地訓練」、「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及「具潛力選手暑期訓練營」等 4 項子計畫，本局已於 103 年 12 月召開本計畫研商會議及計畫說明會。

4. 本局預計於 104 年 4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於 5 月初核予各單項委員會相關經費，於 7 月初辦理本計畫之開訓典禮，於 104 年 8 月至 12 月不定期辦理督訓，並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計畫經費核結相關事宜。

(二) 參加全國(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1. 本計畫係依據「桃園縣參加全國(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經費補助要點」辦理經費補助，凡獲全國(民)運動會奪金之項目均可連續二年提出申請，申請方式由協助本市組隊之桃園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或本市合法立案之體育團體及學校，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受審。
2. 本局已於 104 年 2、3 月函文各奪金項目之單項委員會，刻正受理申請文件中，俟資料備妥後即辦理審查及核定作業，以利本市具競爭性之運動種類培訓優秀體育人才。

(三) 104 年全中運奪金培訓計畫

1. 本市於 10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共榮獲 54 面金牌、54 面銀牌以及 54 面銅牌，排名全國第 4 名，成績為歷年最優。為保持現有獎牌數，廣續選手集中培訓作業，以提升 104 年全中運代表隊整體成績及獎牌數，特辦理此計畫。
2. 本培訓計畫以 104 年全中運 15 種競賽種類作為培訓重點，為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軟網、柔道、跆拳道、空手道、舉重、射箭、角力、擊劍及木球等，期盼透過此次培訓，提升 104 年全中運獎牌數。
3. 是項培訓計畫係由教育局委請過去桃園市體育處承辦（本局將持續辦理），執行培訓單位為各單項委員會，配合單位為各國、高中學校及本市專任運動教練。

4. 本計畫培訓對象以能代表本市參加 104 年全中運資格選手為主，例如 103 年全中運前三名選手或具潛力之奪牌之選手(如全國性賽會前三名)；培訓時間以寒假期間或賽前一個月期間進行規劃。
5. 培訓經費補助原則以教練、選手膳食費、教練指導費、運動傷害防護費、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營養費、保險費、交通費等補助項目為主。
6. 教育局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函文核定補助 311 萬 9,392 元，本局已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函文各單項委員會辦理培訓工作，並規劃於 104 年 6 月完成核銷作業。

四、打造運動島計畫，推展全民健身追求快樂人生

- (一) 配合體育署執行打造運動島計畫，辦理「104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推動「水域活動」、「單車活動」、「原住民運動樂活」、「身心障礙運動樂活」、「運動小聯盟活動」、「社區籃球聯誼賽」、「社區桌球聯誼賽」、「體育運動志工推動規劃」、「建置與維護運動地圖」、「縣市政府短期人力」、「運動健身指導班」、「大聯盟活動」、「運動休閒網」共計 97 項活動，獲得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1,079 萬 4,370 元。
- (二) 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計畫，將於本(104)年 9 月舉辦親子小鐵人、全民運動嘉年華等活動，並結合志工表揚與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表揚活動，鼓勵本市男女老少民眾、企業職工、各運動團體及市府行政團隊成員參加，共同引爆本市運動能量，創造本市成為全民運動樂活城。

叁、結語

未來，本局將秉持運動員「永不放棄、奮戰到底」的精神推展體育業務，為市民打造高規格高品質的運動城市。藉由運動設施之興建，帶動市民運動風氣；落實全民運動之推廣，培養市民健康生活；致力競技人才之培育，提昇本市競爭實力；活絡運動產業之發展，擴增本市運動資源，從而體現桃園體育大市追求「健康活力」、「卓越競技」新願景。

附件、本局主管名單（104 年 4 月 8 日資料）

局長	黃永旺
代理主任秘書	張嘉平
專門委員	趙平南
人事室代理主任	王筱惠
會計室代理主任	李淑勤
政風室代理主任	施玟宏
綜合規劃科科长	張嘉平
全民運動科股長	許惠萍
競技運動科代理股長	羅明屏
運動設施科代理股長	葉怡伶